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挂牌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发起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	5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四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会	13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8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22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5
第五章 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事	29
第二节 董事会	34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9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1
第七章 监事会	43
第一节 监事	43
第二节 监事会	4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6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7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8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8
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49
第一节 信息披露	49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49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1
第一节 通知	51
第二节 公告	52

第十一	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52
	第一节	·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2
	第二节	· 解散和清算	.54
		修改章程	
第十	二音	附则	57

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由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公司名称: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310020。

第四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2.35 万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让客户成功, 助力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控技术、通信设备、安防设备、智能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智能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发起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花社投资有限公司	3,570	70.00	净资产
2	杭州舵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15.00	净资产
3	许琮浩	255	5.00	净资产
4	杭州禧筠朝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	5.00	净资产
5	陈翀	255	5.00	净资产
	合计	5,100.00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5.262.3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权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份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 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三、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 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新增同业竞争,亦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三十八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执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九)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
 - (二十)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会可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将部分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前述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系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 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 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

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前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均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七)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或公司财产提供对外担保,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 **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前款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 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实际办公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目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六)会议召集人;
 - (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

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提供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 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 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专业背景等个人情况;
- (二)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
- (三)是否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 (六)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 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五条** 除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传真、传签 等通讯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逐个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具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 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 (三)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 会议名称;
 - 2. 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3. 股东姓名:
 - 4. 代理人姓名:
 - 5. 所持股份数;
 - 6. 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7. 投票时间。

(五)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股东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 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规定的时间就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股东会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 决议,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不得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九)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以及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2年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来确定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 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 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且超过300万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

交易;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
 -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须通过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应当制订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应在审议召开公司年度股东会的董事会上对公司上一年度的治理机制运行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实施情况;
-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

董事、监事和总经理。遇有紧急事项,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议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应当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与会董事本人或其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至少设1名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 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 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至(六)项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 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的,应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目前和 3 目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的,可以即时召开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 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 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 附件,由监事会拟订,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二)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经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月内进行分配。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或费用确定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 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公司股东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原因并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 形。

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负责人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 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 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信函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电话方式进行;
- (六)以电子交换数据方式送出;
- (七)以公告方式送出: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 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 数据电文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以通知到达被送达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交换数据方式作出,以通知进入被送达人的接收的电子交换系统之日为送达日。
-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

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但股东会作出按照其他比例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决议的情形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成立清算组后不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 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 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不少于"、 "前""达到",均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可以对本章程相关规定作进一步的具体规定,但其内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